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2〕197号

当事人：保定凯升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308097136K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百楼镇天宁路188号保定宇航数字产业中心2号楼9层-3商用

法定代表人：张明

法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果品、蔬菜、日用杂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不含古玩、文物）、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针织专用设备、化妆品及卫生间用品、文具用品、办公用品、玩具、体育用品、家具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9月26日我局收到浙江市监司法鉴定中心《电子数据保全证书》编号（012022090700000021）店铺名称山肴野蕨官方旗舰店，主体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百楼镇天宁路188号保定宇航数字产业中心2号楼9层-3商用）商品网址（<https://item.jd.com/12563954464.html>）销售国家二级野生保护植物“松茸（松口菇）”，商品详页面未展示相关批文涉嫌未经批准出售国家二级野生保护植物。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建议立案调查。2022年9月26日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2022年9月26日执法人员对涉事单位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保定凯升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在京东平台开设店铺名称为山肴

野蕨官方旗舰店,未经相关部门许可,展示商品“松茸(松口菇)”。

2022年9月26日、10月17日、11月10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三次询问调查,调查期间当事人因主动商品下架导致店铺后台数据丢失。办案人员无法调取是否销售的证据材料,2022年10月4号向京东平台出具《协助调查函》、2022年11月7日收到京东《回复函》确定了当事人的销售记录,至此案件调查终结。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在案件调查中期间当事人主动下架该,商品已代销售、代发货方式在京东平台注册商铺未经相关许可经营松茸(松口菇),经核实无存储商品情形。至案发查获止产生5单实际交易、购进金额3310元、销售金额3506元,违法所得16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电子数据固证文书》(编号012022090700000021)1份,案件线索来源。

2、《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商品进行现场核查时间、《后台销售记录截频》1份,证明上述商品上架、下架、商品交易情况。

3 当事人《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京东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当事人身份。

4、当事人出具的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被委托人权限及身份。

5、当事人为代销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各1份,证明当事人商品来源。

6、《询问笔录》2份、《京东平台回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和销售上述商品的的基本情况及违法所得。

2022年11月8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2】7-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

当事人未经批准销售国家二级野生保护植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已构成未经批准销售国家二级野生保护植物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169元，处罚款1098.5元共计1267.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二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